

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

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暨 98 年科大評鑑自我評鑑檢討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綜合大樓二樓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會議室

主席：劉照金 院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賴慈瑾

一、主席報告：

（一）98 年度本院各系所教師評鑑作業期程：

一、本(4)月 10 日經學術副校長召集各學院院長研商本校各系、院教評會審查教師評鑑作業會議，獲致共識如下：

1. 請各系於召開系教評會審查教師評鑑作業前，宜請先行組成資料審查小組（二至三人）或由系主任就受評教師資料進行線上審查，審查完竣彙整意見（包含需請教師補附佐證資料明細等）經系主任同意後，先通知應補件教師預為準備資料，俟系教評會開議時，就前開彙整之意見及補件資料充分討論做成紀錄後，提案送院教評會審查。
2. 院教評會亦宜組成審查小組（三至五人），俟系教評會繳送提案資料後，先行作線上資料及系評紀錄預審，並彙整意見提供院教評會審議。
3. 系、院教評會進行評鑑計分資料審查會議時，建請由系辦、院秘書以電腦線上操作方式呈現，提供系、院教評會委員得以即時瞭解教師線上資料內容，俾便審議。

二、98 年 4 月 30 日前召開各系自評；5 月 20 日前完成院評。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技專校院學生競賽活動要點」。(如附件一)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定本院「教師升等及評鑑輔導要點」相關事宜，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不續聘辦法第三條及本校專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本院教師輔導要點。
- （二）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教師升等及評鑑輔導要點(草案)」一份。(如附件二)

決議：委請謝政道主任先行草擬相關要點後，再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校慶祝 85 週年校慶籌備事宜，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80218 慶祝 85 週年校慶第 1 次籌備會議決議，請各單位填寫附件

「校慶活動構想書架構」，並於 4 月 29 日前擲回學院綜整，俾彙整並召開第 2 次籌備會。

- (二) 檢附本校慶祝 85 週年校慶第 1 次籌備會紀錄、98 學年度行事曆及「校慶活動構想書架構」各一份。(如附件三)

決議：各單位請將欲辦理之活動名稱、時間及地點等資料，送學院彙整後提送副校長室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97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人選，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院推薦小組，就各系推薦全部名單，日間部最多選出三名、進修部選出一名送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評選。
- (二) 各系推薦之日間部優良導師人選為：
社會工作系—邱瑜瑾、趙善如副教授；休閒運動保健系—曹德弘副教授；
應用外語系—李俊忠講師。
- (三) 各系推薦之進修部優良導師人選為：休閒運動保健系—吳崇旗助理教授。
- (四) 檢附各單位優良導師推薦表等相關資料及票選單各一份。(如附件四)

決議：經委員票選結果：

- (一) 推薦之日間部優良導師人選為：
社會工作系—趙善如副教授；休閒運動保健系—曹德弘副教授；應用外語系—李俊忠講師等三位教師。
- (二) 推薦之進修部優良導師人選為：休閒運動保健系—吳崇旗助理教授。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院及各系所自評檢討報告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自評檢討報告檢討程序：應先由各系所召開檢討報告，並提今年度精進計畫→再提院檢討報告→改善建議提校總檢討報告。
- (二) 檢附本院及各系所自評檢討報告書、會議紀錄及精進計畫等資料各一份。(如附件五)

決議：修正通過，提送校檢討報告。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定本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相關事宜，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務處 98.4.14 (98) 教課字第 040 號通知辦理。
- (二) 檢附本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擬定草案等資料一份。(如附件六)

決議：修正通過。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13：35。